

2022年度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决
算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负责示范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法律和政策，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示范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示范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示范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加强示范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相关执法活动。组织查处重大复杂案件，协调跨区域执法工作。规范示范区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示范区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承担相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指导示范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指导示范区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拟订示范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体措施并组织

落实，指导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示范区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示范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示范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示范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负责示范区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示范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九）负责示范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示范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制定示范区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开展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十）负责示范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示范区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示范区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示范区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 负责统一管理示范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 负责统一管理示范区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示范区商品条码工作。

(十三) 负责统一管理示范区检验检测工作。拟订示范区检验检测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示范区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五) 负责示范区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交易运营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商标专利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十六)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 负责促进示范区非公经济发展，指导、协调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

(十八) 负责示范区除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环节以及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的检查和处罚工作以外的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组织起草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

许可审批备案、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工作。组织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配合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实施问题产品的应急处置工作。

（十九）负责示范区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承担小浪底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区域内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一）完成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1. 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做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 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有关职责分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

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与经贸相关的知识产权对外谈判、合作磋商和立场协调，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等工作，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二、机构设置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34个，包括：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新闻宣传科）、法规

科、执法稽查科、登记注册科、信用监督管理科、反垄断科、反不正当竞争科、广告监督管理科、价格监督检查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标准化科、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认证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协调监查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科（药化械安全抽检监测科）、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促进科、知识产权保护科、小浪底监管科、非公经济促进科、行政审批服务科、人事科、科技和财务科（审计科）、党建办公室、离退休干部工作科。另设有12315指挥中心和16个市场监督管理所。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2022年度决算包括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421.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229.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3.4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40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2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19.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3.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3.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28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45.38	本年支出合计	58	5,545.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5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收入总计	31	5,545.88	支出总计	62	5,545.8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45.38	5,545.09	0.00	0.00	0.00	0.00	0.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29.12	4,22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229.12	4,22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3,318.23	3,318.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40.61	24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0.71	0.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0.92	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2.34	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7.79	47.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07.51	607.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41	61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9.41	61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6.46	406.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95	212.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3.40	12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3.40	12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3.40	12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16	173.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16	173.1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16	173.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28	0.00	0.00	0.00	0.00	0.00	0.28
22999	其他支出	0.28	0.00	0.00	0.00	0.00	0.00	0.28
2299999	其他支出	0.28	0.00	0.00	0.00	0.00	0.00	0.2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45.88	4,111.31	1,434.5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29.62	3,318.73	910.89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229.62	3,318.73	910.89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3,318.73	3,318.73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40.61	0.00	240.61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1.00	0.00	11.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0.71	0.00	0.71	0.00	0.00	0.0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0.92	0.00	0.92	0.00	0.00	0.0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2.34	0.00	2.34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7.79	0.00	47.79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07.51	0.00	607.51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41	619.4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9.41	619.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6.46	406.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95	212.95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3.40	0.00	123.4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3.40	0.00	123.4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3.40	0.00	123.4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16	173.1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16	173.16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16	173.16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28	0.00	0.28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28	0.00	0.28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0.28	0.00	0.2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421.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229.62	4,229.6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3.4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400.00	40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19.41	619.4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3.40	0.00	123.4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3.16	173.1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45.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5,545.59	5,422.20	123.4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5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5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545.59	总计	64	5,545.59	5,422.20	123.4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422.20	4,111.31	1,310.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29.62	3,318.73	910.8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229.62	3,318.73	910.89
2013801	行政运行	3,318.73	3,318.73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40.61	0.00	240.61
2013810	质量基础	11.00	0.00	11.00
2013812	药品事务	0.71	0.00	0.71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0.92	0.00	0.92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2.34	0.00	2.34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7.79	0.00	47.79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07.51	0.00	607.5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0.00	0.00	4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0.00	0.00	40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0.00	0.00	4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41	619.4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9.41	619.4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6.46	406.4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95	212.9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16	173.1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16	173.1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16	173.1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66.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28.95	30201	办公费	38.3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35.89	30202	印刷费	33.3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013.9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5.3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2.95	30206	电费	7.8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6.2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2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0	30211	差旅费	3.6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3.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7.6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0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3.3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72.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0.7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2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9.1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6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2.65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8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7.5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40			
	人员经费合计	3,669.56					公用经费合计	441.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23.40	123.40	0.00	123.4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3.40	123.40	0.00	123.4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23.40	123.40	0.00	123.4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23.40	123.40	0.00	123.4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21	0.00	39.98	0.00	39.98	0.23	40.21	0.00	39.98	0.00	39.98	0.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5,545.8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12.23万元，增长10.1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普调且补发了上年第四季度增资部分，下半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且年度内追加了项目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5,545.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545.09万元，占99.99%；其他收入0.28万元，占0.01%。（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5,545.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11.31万元，占74.13%；项目支出1,434.57万元，占25.8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5,545.59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11.99万元，增长10.1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普调且补发了上年第四季度增资部分，下半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且年度内追加了项目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22.2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77%。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89.10万元，增长7.7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普调且补发了上年第四季度增资部分，下半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且年度内追加了项目资金。

（二）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22.2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229.62万元，占78.01%；科学技术（类）支出400.00万元，占7.3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19.41万元，占11.42%；住房保障（类）支出173.16万元，占3.19%。（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三）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035.73万元，支出决算为5,422.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6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009.82万元，支出决算为3,318.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普调且补发了上年第四季度增资部分，下半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为272.38万元，支出决算为240.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因费用结算时间及年末资金支付的限制未能在年度内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

础（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省级市场监管服务专项资金增加了农业农村领域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经费。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2.20万元，支出决算为0.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费用结算时间及年末资金支付的限制未能在年度内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30万元，支出决算为0.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费用结算时间及年末资金支付的限制未能在年度内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60万元，支出决算为2.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费用结算时间及年末资金支付的限制未能在年度内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1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7.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末费用结算不够及时，受财政支付限制未能在年度内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18.23万元，支出决算为607.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追加了项目资金。

9.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

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0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428.70万元，支出决算为406.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自然减员。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22.00万元，支出决算为212.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66.50万元，支出决算为173.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增。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111.3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669.5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441.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3.40万元，支出决算为123.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0.21万元，支出决算为40.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9.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99.4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0.5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数为39.9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9.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9.98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22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1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数为0.2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2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3万元，主要用于工作人员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2022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4个、来宾2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人员主要包括：对口业务单位执行公务人员、开展业务活动人员等。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41.7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92.42万元，下降17.3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有关费用相应减少；同时厉行节约，一定程度上减少了费用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7.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3.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4.0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7.9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7.9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3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1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我单位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统一要求，全面推行绩效管理，不断健全绩效管理机制，普及业务科室绩效管理要求，强化工作人员绩效管理意识，对局机关所有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严格依照绩效目标开展工作，并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不断加强监督管理，同时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对照年初设置的各项指标，组织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和绩效自评，发现问题及时向业务部门反馈意见建议，为项目的良好开展起到了促进和推动作用。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绩效管理工作要求，2022年，我们对每个项目都从投入、产出、效果、满意度等方面分类设置了绩效指标，并于年度结束后对全部部门预算支出项目进行了自评。从绩效自评的情况来看，2022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5个、90分以上18个、80-90分1个，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

1. 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经费：2022年自评得分96.98分，项目实际执行金额213.70万元，占预算金额266.30万元的80.25%。项目总体上按照年初设置目标开展，强化市场监督管理，完成了市场监管案件办理、市场风险监测、工业产品监督检查、市场监管专项检查及特种设备监督检查等目标任务，工业产品监督检查合格率、查处案件办结率、评选市场质量奖完成及时性、强制计量器具检

定覆盖率、特种设备事故率等指标均在预期范围之内。不足之处是个别绩效目标设置较为保守，实际完成值与预期目标存在较大差异，一些费用结算较晚，年终受支付控制未能支付出去，需要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下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核酸检测经费：2022年自评得分89.49分，项目实际执行金额0.57万元，占预算金额1.60万元的35.63%。全年完成进口货物和进口冷链食品核酸检测175批次，有效防范了进口货物和进口冷链食品疫情输入风险。抽检批准、抽检率、冷链食品安全防控能力、被检测单位满意度等指标已完成，存在的主要的问题是实际抽检成本较编制预算时下降幅度较大，需要在下一步的预算中予以改进。

3. 商事大厅开办企业自助终端机：2022年自评得分100.00分，项目实际执行金额99.70万元，占预算金额100.00万元的99.70%。在商事登记大厅全程电子化专区和7*24小时自助服务区铺设开办企业自助终端设备，方便群众自助申请+自主打证，解决了群众上班没空办、下班没处办的问题，打通了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通过自助终端机累计办理和打印营业执照3000余份。实现了企业设立登记智能审批，免于人工审核，将新设企业执照办理时间缩短至10分钟，大幅度缩短了开办企业时间，进一步提高了全程电子化登记率和服务质效。

4. 食品药品农产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抽检经费：2022年自评得分97.26分，项目实际执行金额47.79万元，占预算金额100.00万元的47.79%万元。项目的实施内容主要为组织开展示范区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同时组织实施示范区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按照省局及局里的工作

作安排，安排完成了食品药品农产品抽检任务，抽检样品问题发现率、抽检流程规范率、不合格样品处置率、社会知晓济源食品安全水平、产品合格率逐年提高率、群众满意度等指标均按目标完成，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食品安全问题发现率较预期高，需要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费用结算不够及时，一些费用未能在年度内支付，致使资金执行率低。

5. 96333电梯应急处置服务中心运行专项经费：2022年自评得分94.40分，项目实际执行金额28.80万元，占预算金额28.80万元的100.00%。2022年，济源示范区新注册登记电梯350台，拥有各类电梯运行总量3565台，维保单位21家，电梯使用单位574家，公共救援站点7个。济源96333电梯应急处置平台共接市民电话3133通，处置电梯故障总数512起，其中困人故障310起，非困人故障202起，解救被困人员521人。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平均用时11.93分钟，现场实施救援平均用时4.41分钟，满足了电梯事故的快速报警、定位、救援的需要；实现对电梯安全的全风险链有效监管、运行监测分析、故障预测报警和应急联动救援。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个别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置较为保守，与实际发生值差别大，需要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能力和水平。

6. 打击传销办公专项经费：2022年自评得分97.50分，项目实际执行金额5.00万元，占预算金额5.00万元的100.00%。通过组织开展打击传销宣传“六进”活动，在3.15消费者权益日、质量月等活动期间组织各镇办和成员单位集中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活动，打击传销广告制作发布数量、开展打击传销专项宣传活动次数、宣传品发放率等指标全部达到目标，逐步形成“群防群治”的打击传销工作局面，年末全区无传销社区（村）创建工作考核合格率

达75%，但群众打击传销意识仍需持续加强。

7. 办公设备购置资金（2021年结转）：2022年自评得分100.00分，项目实际执行金额123.40万元，占预算金额123.40万元的100.00%。按要求完成了部分电脑及配件的配置与支出工作支出工作，电脑和配件配置数量、资产配备合格率、电脑及相关配件使用安全度等指标均按计划完成。

8. 执法办案补助（豫财行2021-17号2021年省级市场监管服务专项资金上年结转）：2022年自评得分93.44分，项目实际执行金额40.99万元，占预算金额41.50万元的98.77%。项目聚焦执法稽查职能，发挥执法稽查精准导向作用，针对群众反映、社会舆论关注和市场监管风险压力大的突出问题，集中优势力量，卯准靶向发力，在全市范围内开展2022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专项行动，查办了一批有社会影响力的涉及民生领域案件，净化了市场环境。受到疫情影响，差旅业务实际发生与估算量差异较大，市场秩序和环境也有待进一步提升。

9. 医疗器械监管经费（宣传费）（豫财行2021-43号2021年中央转移支付药品监管补助资金）：2022年自评得分96.00分，项目实际执行金额0.40万元，占预算金额0.40元的100.00%。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开展相关法规规章培训，向公众宣传用械知识，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宣传资料增加了制印数量，与目标设置有较大差异，下一步将更好地提高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开展的结合度，促进绩效目标完成。

10. 药品经营质量监管(豫财行2021-239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补助药品监管资金)：2022年自评得分99.00分，项目实际执行金额0.01万元，占预算金额1.50万元的0.67%。加强药品、医疗器

械、化妆品的上市后监管，规范经营，及时、有效控制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风险，有效保障了公众安全，宣传次数、范围、药品化妆品使用安全度等指标均达到设置目标，下一步我们将强化绩效管理学习，使绩效管理能力在现有水平上有所提升。

11. 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办公费、印刷费）（豫财行2021-43号2021年中央转移支付药品监管补助资金）：2022年自评得分99.00分，项目实际执行金额0.70万元，占预算金额0.70万元的0.67%。通过化妆品日常监督检查、化妆品专项整治行动等，严厉打击了经营使用假冒伪劣化妆品和标识、标签混乱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美容美发机构使用不合法、不合格、来源不可追溯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效净化市场环境，保障了化妆品经营规范秩序。

12. 烟草市场综合治理工作奖励（豫财企2021-38号2020年度烟草市场综合治理工作奖励资金）：2022年自评得分100.00分，项目实际执行金额1.08万元，占预算金额1.08万元的100.00%。根据有关文件对烟草市场综合治理有功人员进行奖励的规定，对在烟草市场治理工作中查处无证无照商户的人员进行了奖励。受资金限制，奖励对象数量和金额都十分有限。

13. 办公设备购置项目：2022年自评得分100.00分，项目实际执行金额400.00万元，占预算金额400.00万元的100.00%。按要求完成了电脑及配件的配置与支出工作，电脑和配件配置数量、资产配备合格率、电脑及相关配件使用安全度等指标均按计划完成。

14. 国家煤矿用防爆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经费：2022年自评得分100.00分，项目实际执行金额105.20万元，占预算金额105.20万元的100.00%。承担了省政府下达的产商品监督抽查及风

险监测任务，共开展矿用防爆电器质量检验50个批次，贯彻执行产品质量检验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开展新的检验技术、检验方法研究，为本地区企业产品出口提供国际互认检测服务，组织本地区开展检验技术工作技术交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工作，指导和帮助企业建立健全质量检验制度和质量保障体系，宣贯技术标准，培训质检人员。

15. 反垄断工作补助（豫财行2021-17号2021年省级市场监管服务专项资金）上年结转：2022年自评得分92.70分，项目实际执行金额3.54万元，占预算金额4.43万元的79.91%。举办反垄断监管培训，开展了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行动；聘请法学教授，举办了公平竞争审查成员单位业务培训；组织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26知识产权保护日、质量宣传月、“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假冒伪劣集中销毁行动等集中宣传活动，建立完善了公平竞争审查“特定机构统一审”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费用结算较为集中，年末受资金管控未能支出，同时市场主体反垄断意识也需持续加强。

16. 无菌及植入类医疗口器械质量监管(豫财行2021-239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补助药品监管资金)：2022年自评得分95.80分，项目实际执行金额0.52万元，占预算金额1.30万元的40.00%。对示范区范围内的植入类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有效保障了公众安全。主要问题在于资金执行率低，下一步将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上作出改进。

17. 打击传销规范直销补助（豫财行2021-17号2021年省级市场监管服务专项资金）上年结转：2022年自评得分94.7分，项目实际执行金额10.00万元，占预算金额10.00万元的100.00%。开展打

击传销专项宣传活动次数、宣传品发放率等指标全部达到目标，逐步形成”群防群治“的打击传销工作局面，年末对全区无传销社区（村）创建工作考核合格率达75%，群众打击传销意识需持续加强。

18.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补助省药品监管资金（豫财行[2020]213号）用于药品经营质量监管：2022年自评得分95.00分，项目实际执行金额2.91万元，占预算金额10.90万元的26.70%。通过药品日常监督检查、药品专项整治行动等，严厉打击了药品零售企业处方药销售行为，切实解决我市部分零售药店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品、驻店执业药师不在岗，存在挂证、兼职，销售劣药、未按规定储存药品等突出违法违规行为，保障了药品流通市场秩序。存在问题市场监管无法对应项目区分，完成值不太容易界定。

19.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补助省药品监管资金豫财行 [2020]213号用于药品经营质量监管：2022年自评得分99.00分，项目实际执行金额2.90万元，占预算金额2.90万元的100.00%。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创新监管方式、堵塞监管漏洞、保障质量安全为目标，加强药品化日常监督检查，提升药品监管能力，确保了药品流通使用领域质量安全。绩效目标设置和管理能力还有待提升。

20. 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市场监管-药品综合监管专项资金（豫财行[2020]214号）：2022年自评得分99.00分，项目实际执行金额7.90万元，占预算金额7.90万元的100.00%。通过药品日常监督检查、药品专项整治行动等，严厉打击了药品零售企业处方药销售行为，切实解决我市部分零售药店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品、驻

店执业药师不在岗，存在挂证、兼职，销售劣药、未按规定储存药品等突出违法违规行为，保障了药品流通市场秩序。存在的问题是绩效目标的设置与业务部门的结合还不够紧密，需要在此方面有所加强。

21. 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豫财行2021-17号2021年省级市场监管服务专项资金）：2022年自评得分99.50分，项目实际执行金额25.00万元，占预算金额25.00万元的100.00%。完成了河南丰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济源市阳光兔业科技有限公司两个的标准化体系建设，示范带动效果显著，发现的问题是项目结束后企业在标准化建设方面的工作无法得到有效保障，后期在降低能耗改善环境方面还有待持续加强。

22. 化妆品质量监管(豫财行2021-239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补助药品监管资金)：2022年自评得分96.60分，项目实际执行金额0.57万元，占预算金额1.80万元的31.67%。加化妆品的上市后监管，规范经营，及时、有效控制化妆品风险，保障了公众化妆品使用安全度。存在问题是业务部门之间结合不够密切，目标值设置与任务分配存在差异，需要在以后的工作中改进提高。

23. 化妆品监管补助资金（委托业务费）（豫财行2021-43号2021年中央转移支付药品监管补助资金）：2022年自评得分99.00分，项目实际执行金额0.47万元，占预算金额0.50万元的94.00%。加强化妆品事中事后监管，提升化妆品安全监管水平，保障化妆品质量安全，完成了抽检批次、抽检合格率、化妆品使用安全度等工作任务。项目存在最主要的问题是绩效目标设置还不够科学，绩效管理意识和能力有待提升。

24. 化妆品监管补助资金（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豫财

行2021-43号2021年中央转移支付药品监管补助资金)：2022年自评得分99.00分，项目实际执行金额1.30万元，占预算金额1.30万元的100.00%。项目完成了化妆品宣传次数、宣传覆盖率、化妆品使用安全度等任务目标，存在最主要的问题是绩效目标设置还不够科学，绩效管理意识和能力有待提升。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2021年度没有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

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反映用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反映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核酸检测经费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6	0.57	0.57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1.6	0.57	0.57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疫情防控需求，按程序立项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无违规操作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做好进口货物和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最大限度地防范疫情通过进口货物输入风险。			检测175批次，有效防范了进口货物和进口冷链食品疫情输入风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批次抽检成本	≥50元	27.43元	10	5.49	-45.14%	委托抽检实际发生费用较编制预算时下降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酸抽检批次	≥50批次	175批次	15	9	220.00%	根据资金及疫情防控需要，对进口冷链食品较多地进行抽检
				质量指标	抽检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冷链食品安全防控能力	提升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检测单位满意度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89.49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补助省药品监管资金（豫财行[2020]213号）用于药品经营质量监管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0.9	2.91	2.91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10.9	2.91	2.91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中央补助资金，未经论证、评审、立项等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无违规操作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4	绩效管理能力有待提高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国家总局和省局布置的监管工作任务。			通过药品日常监督检查、药品专项整治行动等，严厉打击了药品零售企业处方药销售行为，切实解决我市部分零售药店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驻店执业药师不在岗，存在挂证、兼职，销售劣药、未按规定储存药品等突出违法违规行为，保障了药品流通市场秩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监管成本	差旅费、办公费、印刷费	100%	10	10	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监管次数	≥20次	2768次	10	6	13710.00%	市场监管无法对应项目区分，完成数值为业务科室实际监管数据
				质量指标	监管覆盖率	≥95%	97%	10	10	0.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 时间	当年度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药品使用安全度	≥95%	97%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2%	5	5	0.00%			
总分						100	95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化妆品质量监管（豫财行2021-239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补助药品监管资金）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8	0.57	0.57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1.8	0.57	0.57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中央补助资金，部门未经论证、评审、立项等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无违规操作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上市后监管，规范经营，及时、有效控制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风险，保障公众安全。				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上市后监管，规范经营，及时、有效控制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风险，保障公众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率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抽检成本	差旅费、办公费	100%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送检次数	≥50批次	30批次	10	6	-40.00%	业务部门之间结合不够密切，目标值设置与任务分配存在差异
		质量指标	抽检合格率	≥95%	95%	10	10	0.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本年度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药品化妆品使用安全度	≥95%	95%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6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药品经营质量监管(豫财行2021-239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补助药品监管资金)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5		0.01		0.01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1.5		0.01		0.01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中央补助资金，部门未经论证、评审、立项等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无违规操作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4	绩效管理能力有待提高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上市后监管，规范经营，及时、有效控制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风险，保障公众安全。				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上市后监管，规范经营，及时、有效控制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风险，有效保障了公众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率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抽检成本	差旅费、办公费	100%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2批次	2批次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宣传范围	全市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当年度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药品化妆品使用安全度	≥95%	95%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9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反垄断工作补助(豫财行2021-17号2021年省级市场监管服务专项资金)上年结转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4.43		3.54		3.54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4.43		3.54		3.54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省级补助资金，部门未经论证、评审、立项等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无违规操作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宣传反垄断法，树立全社会反垄断法律意识，组织企业、行业、平台反垄断工作调查，建立反垄断举报投诉机制；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提高审查质量，对制度实施情况开展评估，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环境；组织开展打击侵权假冒工作，保护知识产权，净化市场消费环境。				组织较大规模企业，行业协会，供水、供电、供气单位以及金融、保险、粮食仓储等敏感行业，举办了反垄断监管培训；开展了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行动；聘请法学教授，举办了公平竞争审查成员单位业务培训；组织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26知识产权保护日、质量宣传月宣传活动，组织全市“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假冒伪劣集中销毁行动等集中宣传活动，悬挂宣传横幅200余条，制作宣传版面和宣传画100余张，发放宣传资料20000余份；建立完善了公平竞争审查“特定机构统一一审”制度；自查清理政策措施文件339件，审查政策措施文件249件，有效防止了限制、排除竞争的政策措施出台。双打办上报双打工作动态信息70余条，编发打假简报9期，编报双打经验材料4篇，示范区2022年共立案查处各类侵权假冒行政处罚案件448起，案值284万元，罚没款33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率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打击侵权假冒宣传活动次数		≥2次	5次	8	4.8	120.00%	根据工作实际增加了宣传活动次数	
举办反垄断法宣贯			≥1次	1次	8	8	0.00%			
印刷宣传资料			≥5000册(页)	5000册(页)	3	3	0.00%			
举办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			≥1次	1次	5	5	0.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保障差旅人次	≥10人次	8人次	3	2.4	-20.00%	受疫情影响,减少人员差旅外出	
		质量指标		宣传品发放率	100%	100%	3	3	0.00%	
				成员单位参培率	100%	100%	5	5	0.00%	
				资金执行率	100%	79.91%	3	2.4	-20.09%	费用结算较为集中,年末受资金管控未能支出
	时效指标		费用结算及时性	及时	80%	2	1.6	-20.00%	费用结算较为集中,年末受资金管控未能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主体反垄断意识	提高	90%	25	22.5	-10.00%	反垄断意识需持续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商企业满意度	≥95%	98%	5	5	0.00%	
	总分						100	92.7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医疗器械监管经费(宣传费)(豫财行2021-43号2021年中央转移支付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4	0.4	0.4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4	0.4	0.4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中央补助资金,未经论证、评审、立项等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无违规操作。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医疗器械监管任务,确保医疗器械质量安全。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开展相关法规规章培训,向公众宣传用械知识,完成了医疗器械监管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宣传资料	≥1000份	2000份	10	6	70.00%	根据工作计划,与医疗器械监管经费协调使用,增加了宣传资料数量
		质量指标	宣传资料发放率	≥90%	100%	10	10	0.00%	
			资金执行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费用结算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器械行业规模发展	提高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96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补助省药品监管资金豫财行[2020]213号用于药品经营质量监督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9	2.9	2.9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2.9	2.9	2.9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中央补助资金,部门未经论证、评审、立项等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无违规操作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4	绩效管理意识和能力有待提高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国家总局和省局布置的监管工作任务。				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创新监管方式、堵塞监管漏洞、保障质量安全为目标,加强药品化日常监督检查,提升药品监管能力,确保药品流通使用领域质量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抽检成本	购样费、检验费	100%	10	10	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抽检批次	≥10次	10次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检验合格率	≥95%	95%	10	10	0.00%	
			任务完成时间	当年度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药品使用安全度	≥95%	95%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99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国家煤矿用防爆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经费
------	-----------------------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05.2		105.2	105.2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105.2		105.2	105.2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中心每年收入情况安排预算资金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无违规操作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国家中心充分履行职能，为政府决策提供第三方公正的检测数据，承担国家、省市下达的产（商）品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任务。及时向政府及上级部门反映产品信息、质量管理、技术标准存在的问题和现状，指导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水平，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的重要技术支撑作用，推动质监事业发展，服务济源地方经济。			2022年，国家中心为政府决策提供第三方公正的检测数据，承担了省政府下达的产商品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任务，共开展矿用防爆电器质量检验50个批次，贯彻执行产品质量检验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开展新的检验技术、检验方法研究，为本地区企业产品出口提供国际互认检测服务，组织本地区开展检验技术工作技术交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工作，指导和帮助企业建立健全质量检验制度和质保体系，宣贯技术标准，培训质检人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品质量检验批次	≥50批次	50批次	20	20	0.00%	
		质量指标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差错率	≤0.5%	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产品检验报告出具时限	≤15工作日	15工作日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责投诉事件发生数量	0次	0次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无菌及植入类医疗器械质量监督（豫财行2021-239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补助药品监管资金）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3		0.52	0.52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1.3		0.52	0.52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中央补助资金，部门未经论证、评审、立项等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无违规操作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上市后监管，规范经营，及时、有效控制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风险，保障公众安全。			对植入类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有效保障了公众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总额	≤1.3万元	0.52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人员培训	≥2次	2次	10	10	0.00%	
			保障差旅人次	≥3人次	3人次	6	6	0.00%	
		质量指标	培训资料及宣传资料发放率	≥80%	100%	7	7	0.00%	
			资金执行率	100%	40%	7	2.8	-60.00%	优先使用了上年度结转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器械行业规范发展	提高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90%	5	5	0.00%		
总分						100	95.8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办公费、印刷费）（豫财行2021-43号2021年中央转移支付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7		0.7	0.7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7		0.7	0.7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中央补助资金，未经论证、评审、立项等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无违规操作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4	绩效监管意识和能力有待提高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国家总局的省局布置的监管工作任务。			通过化妆品日常监督检查、化妆品专项整治行动等，严厉打击了经营使用假冒伪劣化妆品和标识、标签混乱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美容美发机构使用不合法、不合格、来源不可追溯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效净化市场环境，保障了化妆品经营规范秩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宣传成本	印刷费	100%	10	10	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1批次	1批次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宣传范围	全市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当年度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药品使用安全度	≥95%	96%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1%	5	5	0.00%	
总分					100	99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66.3	213.7	213.7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266.3	213.7	213.7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部门需求，按程序设立的运转类项目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无违规操作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立足“服务高质量发展，服务高品质生活、服务高效能治理”定位，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全面优化企业开办，全链条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市创建和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健全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探索“双随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升市场监管效能。聚焦质量提升，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标准引领、商标品牌战略，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上做优做强。大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争取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实话标准引领战略，坚持“四个最严”，大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严格强化药品安全监管，严格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严格强化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坚决守住守牢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安全风险的底线。			以打造“监管卫士、服务先锋”品牌为主线，坚持“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创新引领、争先创优，政策环境持续完善，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全省领先，开办企业“1100”模式（一网通办、一次办结、零费用、零跑腿）“济速优办”品牌在全省叫响，开办企业最快2小时，营业执照办结最快30分钟，全省最快。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有效发明专利467件，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6.5件，有效注册商标总量9288件，中国驰名商标7件。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不定向双随机抽查市场主体3565户，既“无事不扰”又“利剑高悬”。完成第十届市长质量奖评选，济钢、龙兴铝业荣获“市长质量奖”，指导豫光金铅、万洋冶炼、伊利乳业3家企业申报省长质量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监管办案案件数	≥80件	80件	4	4	0.00%	
			市场风险监测次数	≥100次	130次	4	4	0.00%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数量	≥1000台（套）	1920台（套）	4	2.58	62.00%	强化日常和节假日监督检查，完成值高于目标值。
			开展市场监管专项检查次数	≥10次	24次	4	2.4	110.00%	部分专项行动根据有关要求和市场形势开展，指标设置较为保守，需要在以后的工作中强化绩效管理。
		质量指标	工业产品监督检查批次	≥150批次	150批次	4	4	0.00%	
			查处案件办结率	≥90%	100%	4	4	0.00%	
			工业产品监督检查合格率	≥98%	98%	4	4	0.00%	
			印刷资料合格率	≥98%	100%	4	4	0.00%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制计量器具检定覆盖率	≥90%	92%	12	12	0.00%	
生态效益指标		特种设备事故率	≤0.5%	0%	13	13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96.98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化妆品监管补助资金（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豫财行2021-43号2021年中央转移支付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3	1.3	1.3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1.3	1.3	1.3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中央补助资金，部门未经论证、评审、立项等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无违规操作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4	业务部门绩效管理意识需要加强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国家总局和省局布置的监管工作任务。			加强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提高公众对儿童化妆品安全和合理使用的认知水平，完成了国家和省局的监管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成本	≤1.3万元	1.3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妆品宣传次数	≥3次	3次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95%	95%	10	10	0.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当年度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妆品使用安全度	≥95%	95%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9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化妆品监管补助资金（委托业务费）（豫财行2021-43号2021年中央转移支付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5	0.47	0.47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5	0.47	0.47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中央补助资金，部门未经论证、评审、立项等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无违规操作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4	绩效管理意识和能力都有待提高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国家总局和省局布置的监管工作任务			加强化妆品事中事后监管，提升化妆品安全监管水平，保障化妆品质量安全，完成了监管工作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抽检成本	抽检费	100%	10	10	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检验批次	≥10批次	10批次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检验合格率	≥95%	95%	10	10	0.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当年度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妆品使用安全率	≥95%	95%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99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打击传销规范直销补助（豫财行2021-17号2021年省级市场监管服务专项资金）上年结转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0	10	10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10	10	10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省级补助资金，未经论证、评审、立项等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无违规操作。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推动无传销社区（村）创建工作，年度完成70%以上，全力挤压传销生存空间。 2. 组织开展打击传销宣传六进活动，全年集中宣传2次以上，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打击传销的良好氛围。			1. 在2022年12月份对全区无传销社区（村）创建工作进考核，合格率达75%，逐步形成“群防群治”的打击传销工作局面。2. 组织开展打击传销宣传“六进”活动，在3.15消费者权益日、质量月等活动期间组织各镇办和成员单位集中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活动，印发宣传资料，发布公开征集传销信息6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打击传销专项宣传活动次数	≥2次	2次	7	7	0.00%		
		制作发布打击传销广告数量	≥10000份	20000份	7	4.2	70.00%	根据实际工作及印刷定价，实际印刷量多	
		保障差旅人次	≥4人/次	4人/次	6	6	0.00%		
	质量指标	宣传品发放率	≥80%	80%	5	5	0.00%		
		委托检验鉴定信息合规率	100%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费用结算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打击传销意识	提高	90%	25	22.5	-10.00%	群众打击传销意识需持续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94.7	
----	-----	------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补助（豫财行2021-17号2021年省级市场监管服务专项资金上年结转）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41.5	40.99	40.99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41.5	40.99	40.99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省局补助资金，未经论证、评审、立项等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无违规操作。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4	绩效管理意识和能力有待提高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继续加大执法稽查力度，凝聚全局执法力量，扭住执法关键，扩大执法流域，真正实现查办一案，警示一片，有效遏制违法违规现象，努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聚焦执法稽查职能，整合全市市场监管执法力量，发挥执法稽查精准导向作用，针对群众反映、社会舆论关注和市场监管风险压力大的突出问题，集中优势力量，精准靶向发力，在全市范围内开展2022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专项行动，查办了一批有社会影响力的涉及民生领域案件，净化了市场环境，维护了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支持了市场经济的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期内查办案件数量	≥130起	132起	7	7	0.00%		
			委托检验鉴定信息数量	≥5起	5起	7	7	0.00%		
			印制宣传资料数量	≥1500份	1500份	6	6	0.00%		
			保障差旅人次	≥20人/次	8人/次	5	2	-60.00%	受到疫情影响，业务实际发生与估算量差异较大。	
		质量指标	宣传品发放率	100%	100%	5	5	0.00%		
			委托检验鉴定信息合格率	100%	100%	5	5	0.00%		
	资金执行率	100%	98.77%	5	4.94	-1.23%	部分费用结算迟，年末受财政支付管控的影响未能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秩序和环境稳步提升	提升	90%	25	22.5	-10.00%	市场秩序和环境有待进一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93.44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农产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抽检经费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00	47.79	47.79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100	47.79	47.79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工作职能，经财政项目评审立项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无违规操作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国家总局对市县抽检工作的要求，年度考核不扣分； 2.完成省政府食安办关于济源食品药品安全抽检考核要求，年度考核不扣分； 3.完成市级抽检计划，为日常监管提供指导。”			完成食品抽检2314批次，年度考核未扣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2100批次	2314批次	10	10	0.00%	
			食品安全问题发现率	≥2%	2.86%	10	9.26	13.00%	食品安全问题发现率较预期高，需要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质量指标	按计划时段完成率	100%	100%	10	10	0.00%	
			费用及时结算性	及时	80%	10	8	-20.00%	费用结算不够及时，一些费用未能在年度内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度	提升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7.26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打击传销办公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5	4.95	4.95	10	100	10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5	4.95	4.95	-	100	-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平安建设工作考核要求按程序立项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无违规操作。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推动无传销社区（村）创建工作，年度完成70%以上，全力挤压传销生存空间。2. 组织开展打击传销宣传六进活动，全年集中宣传2次以上，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打击传销的良好氛围。			1. 在2022年12月份对全区无传销社区（村）创建工作进行考核，合格率达75%，逐步形成“群防群治”的打击传销工作局面。2. 组织开展打击传销宣传“六进”活动，在3.15消费者权益日、质量月等活动期间组织各镇办和成员单位集中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活动，印发宣传资料，发布公开征集传销信息6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打击传销专项宣传活动次数	≥2次	2次	7	7	0.00%	
			保障差旅人次	≥2人/次	2人/次	6	6	0.00%	
			制作发布打击传销广告数量	≥5000份	5000份	6	6	0.00%	
		质量指标	资金执行率	100%	100%	5	5	0.00%	
			委托检验鉴定信息合格率	100%	100%	5	5	0.00%	
			宣传品发放率	≥80%	80%	6	6	0.00%	
	时效指标	费用结算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群众打击传销意识	提高	90%	25	22.5	-10.00%	群众打击传销意识需持续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7.5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96333电梯应急处置服务中心运行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28.8	28.8	28.8	10	100	10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8.8	28.8	28.8	-	100	-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职能工作要求，按程序立项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无违规操作。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针对示范区目前3156部电梯，以及每年以20%的速度增长量，实现全部存量增量电梯统一编码，满足了电梯事故的快速报警、定位、救援的需要；实现运行及报警信号的汇集和传输；对电梯海量信息的融合分析和大数据挖掘，实现对电梯安全的全风险链有效监管、运行监测分析、故障预测报警和应急联动救援。			2022年，济源示范区新注册登记电梯350台，拥有各类电梯运行总量3565台，维保单位21家，电梯使用单位574家，公共救援站点7个。济源96333电梯应急处置平台共接市民电话3133通，处置电梯故障总数512起，其中困人故障310起，非困人故障202起，解救被困人员521人。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平均用时11.93分钟，现场实施救援平均用时4.41分钟。，满足了电梯事故的快速报警、定位、救援的需要；实现运行及报警信号的汇集和传输；对电梯海量信息的融合分析和大数据挖掘，实现对电梯安全的全风险链有效监管、运行监测分析、故障预测报警和应急联动救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困人员拨打96333救援电话次数	≥200次	3133次	14	8.4	1436.50%	绩效指标根据工作情况设置，但是目标值较为保守，与实际发生值差别大
			被困人员拨打96333救援电话救援率	100%	100%	13	13	0.00%	
			时效指标	法律规定救援人员到达现场时间	<20分钟	11.93分钟	13	13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被困人员投诉数量	0次	0次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困人员满意度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4.4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烟草市场综合治理工作奖励（豫财企2021-38号2020年度烟草市场综合治理工作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1.08	1.08	1.08	10	100	10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08	1.08	1.08	-	100	-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省奖励资金，部门未经论证、评审等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无违规操作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烟草市场综合治理工作奖励个人奖励发放。				根据有关文件对烟草市场综合治理有功人员进行奖励的规定,对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人和在烟草市场治理工作中查处无证无照商户进行了奖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总金额	≤1.08万元	1.08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个人发放标准	≤1000元/人	635元/人	8	8	0.00%		
			奖励资金发放涉及单位数	1个	1个	8	8	0.00%		
		质量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执行率	100%	100%	7	7	0.00%		
		时效指标	奖励发放及时性	及时	100%	7	7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烟草市场综合治理工作积极性	提高	9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对象满意度	≥95%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豫财行2021-17号2021年省级市场监管服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5	25	25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25	25	25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省级补助资金,部门未经过立项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无违规操作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企业标准化体系建设,注重示范带动,推动农业标准化工作深入开展。				建成企业标准化体系,示范带动效果显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投入的合理性	合理	100%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企业数量	2个	2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全市领先	全市领先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及时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增长	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效益增长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社会质量意识	质量社会共治	100%	10	1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能耗改善环境	有效	90%	5	4.5	-10.00%	降低能耗改善环境需持续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9.5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商事大厅开办企业自助终端机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00	99.7	99.7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100	99.7	99.7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需求立项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现象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设置绩效目标,开展了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市场主体智能审批工作,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度,预计年底前新设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率突破95%,新开办企业执照办理时间压缩到30分钟内,开办企业整体实现2小时办结。				在商事登记大厅全程电子化专区和7*24小时自助服务区铺设开办企业自助终端设备,方便群众自助申请+自主打证,解决了群众上班没空办、下班没处办的问题,打通了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通过自助终端机累计办理和打印营业执照3000余份。企业智能审批机的购置实现了企业设立登记智能审批,免于人工审核,将新设企业执照办理时间缩短至10分钟,大幅度缩短了开办企业时间,进一步提高了全程电子化登记率和服务质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置总成本	≤100万元	99.7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复印机	1台	1台	5	5	0.00%	
			购买商事登记全业务一体机	4台	4台	5	5	0.00%	
		购买企业智能审批一体机	1台	1台	5	5	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5	5	0.00%		
	设备利用率	100%	100%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开办效率	提高	100%	30	3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市场监管-药品综合监管专项资金（豫财行[2020]214号）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7.9		7.9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7.9		7.9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省级补助资金，部门未经论证、评审、立项等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无违规操作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4	业务部门绩效管理意识不足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国家总局和省局布置的监管工作任务。				通过药品日常监督检查、药品专项整治行动等，严厉打击了药品零售企业处方药销售行为，切实解决我市部分零售药店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品、驻店执业药师不在岗，存在挂证、兼职，销售劣药、未按规定储存药品等突出违法违规行为保障了药品流通市场秩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抽检成本	办公费、抽样费、印刷费	100%	10	10	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检批次	≥200批次	200批次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抽检合格率	≥95%	95%	10	10	0.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当年度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药品使用安全度	≥95%	95%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99				